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企指〔2024〕25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89 号），现将 2025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局（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2），用于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和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预拨，收入列“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科目。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同时，请进一步按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3）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

- 附件：1. 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表
2. 已推广但未完成清算车辆补助资金预拨情况表
3. 202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信厅，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企业名称	核对补助资金	此前待扣回 预拨资金	此次实际扣回 预拨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福州市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574	4301	4301	4273
漳州市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37			537
龙岩市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3	1800	1800	2203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8			2568
莆田市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235			10235
三明市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5	465	25	
合计		25942	6566	6126	19816

附件2

已推广但未完成清算车辆补助资金预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企业名称	本次核定预拨资金	此前待扣回预拨资金	本次预拨资金
三明市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409	440	-31
合计		409	440	-31

附件3

202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县财政部门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有关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详见附件1、2		
	其中：中央资金	详见附件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应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消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